

單身基督徒/林國亮

經文：得二 1~16

前 言

所謂「單身基督徒」基本上是指學業告一段落、就職而未婚的基督徒而言，但本文根據《路得記》第二章一到十六節所提相關的原則與單親及已婚的基督徒仍然息息相關！單身基督徒乃是教會中成長與事奉潛力大、需要獨特，也較容易被忽略的一群。這個事工如果作得好，他們的一生和教會的未來都將是無比的燦爛。大致說來，他們年輕、行動自由、經濟獨立、有理想、肯追求、可塑性亦大。筆者自一九八六年起在美國（U·S·A·）基督使者協會從事家庭事工，注意到許多婚姻與家庭的問題，其根源早在結婚前就已存在，心中逐漸興起對單身基督徒事工的負擔，遂在一九九〇年左右開始全國性的華人單身基督徒退修會，期盼在這班弟兄姊妹未婚以前，就能幫助他們建立健康而合乎聖經原則的自我觀、交友擇偶觀以及婚姻觀。

當年開始單身基督徒事工的第二個動機乃是為他們提供更多彼此認識與交往的機會。許多教會和查經班有弟兄與姊妹人數不平均的現象，而且大家相處久了，或安于弟兄姊妹的關係、或擔心交往不成難以繼續同工、或彼此間缺乏神秘感、或與自己年齡相配的異性有限，因此在關係上反而不易再進一步，顯然跨教會的單身事工有助於擴大基督徒交友與擇偶的圈子。

第三，過去服侍這些單身弟兄姊妹的經驗告訴我們，「缺乏合適對象」固然是這些基督徒未婚的主要原因，但卻不是惟一的原因。我們發現，他們中間不少人尚未在心理上「離開父母」。他們過去的家庭環境以及交友擇偶的負面經歷，使他們的自我形象低落，有的害怕或無法維持親密的男女（夫妻）關係。這些弟兄姊妹若是沒有成長突破，他們縱使結了婚，婚後仍會有許多問題。然而靠著主，雖然過去的經歷無法改變，但卻可以賦予新的意義，真的經歷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參羅八 32）。

第四，大多數的弟兄姊妹雖然藉著看書和聽資訊，對基督徒的交友、擇偶與婚姻關係有一些概念，但仍未形成堅定的信念（conviction），因此仍然需要不斷的加強，特別是幫助他們直接從神的話來建立如此的信念——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參約八 32）。同時，弟兄姊妹也需要藉著不同的講員，從不同的角度，不斷的被提醒，免得自以為站得穩了，反而跌倒（參林前十 12）。

第五，信仰、生活與工作的結合：這些專業青年剛踏入社會，在工作上面臨許多的考驗，例如：如何處理工作壓力，如何處理與上司、同事的人際關係，如何面對成敗得失，如何處理金錢、性、權利等。這些考驗都與他們的屬靈生命與價值息息相關。在這關鍵時刻，他們可能經不起考驗而軟弱跌倒，失去火熱愛主的心，也可能變得更加紮實而成熟，在世上發揮光鹽的作用。

「教會單身基督徒事工」內容總議

不少華人教會多年來因著實際的需要，成立了專青、社青（young professional）團契。其成員在婚姻角色上多為未婚，加上部分年輕的夫婦及少數失婚的弟兄姊妹。一般而言，教會視社青團契為眾多分區團契之一，在節目的安排設計上，尚有可加強之處，以供應他們獨特的需要。首先，每年至少有一季或更長的時間，團契應設計特別適合他們的節目內容。就查經的題材而言，下列主題與經文可作參考：

一、單身基督徒的典範與教導：約瑟、波阿斯、大衛、但以理、耶穌、提摩太、《哥林多前書》第七章。

二、男女角色：《創世記》第一至三章，《使徒行傳》第十八章，《哥林多前書》第七、十一、十四

章，《以弗所書》第五章，《提摩太前書》第二章，《彼得前書》第三章等。

三、婚前交友與擇偶：以撒、《雅歌》第一至三章、《哥林多前書》第七章。

四、婚姻關係：亞當與夏娃、亞伯拉罕與撒拉、以撒與利百加、雅各與利亞/拉結、大衛與米甲/亞比該、《雅歌》第四到八章、《箴言》、約瑟與馬利亞、亞居拉與百基拉以及保羅書信等。

這些查經聚會的目的，不僅要幫助弟兄姊妹建立合乎聖經的價值，更讓他們有機會深入分享相關的生命經歷。這對他們彼此的認識、深度友誼的建立，以及和諧的同工搭配都有莫大的好處，可以說是一舉多得。其次，為社青舉辦郊遊、露營、聚餐、演劇和週末退修會等，讓他們在不同的場合中互相搭配學習，彼此地觀察和認識也可以更加深刻。誠實地說，一個會領查經帶禱告的弟兄，不表示他已是一個成熟體貼而善於領導的好伴侶。一個穿著漂亮、說話得體的姊妹，也不等於是一個能幹而善解人意的好妻子。

第三，大多數單身的弟兄姊妹都在尋找終身的伴侶。當彼此接觸多的時候，可能出狀況的機會也會隨著增加。若處理不當，對當事人、團契和教會都會有不良影響。教會應該有好的輔導，在這個過程中引導他們，將聖經的原則落實在自己的生活中。

第四，提供社會關懷與短期宣教的機會。這可以幫助弟兄姊妹因著親眼看見他人的苦難與靈魂的乾渴，且親自分擔別人的重擔，成為別人的祝福。進而多感恩、少自憐，靠著主守素安常，過充實的單身生活。在這個過程中，彼此間自然有更多觀察與認識，進而發展感情的機會。

最後，鼓勵未婚青年適當地參加跨教會的活動。一方面是有些單身基督徒的重要議題（如信仰與專業的結合）的講員不容易找，個別的教會不易舉辦。同時，與其他教會的接觸，也增加這些基督徒的交友面。

波阿斯——單身基督徒的典範

《路得記》中的波阿斯是基督的預表，在他與神同行、自我超越、正直品格、體恤他人和愛的行為等方面，也都是我們的表率，特別是一個單身基督徒所可以效法的典範。

一、培養高度的同理心 (empathy)

所謂的同理心，就是能夠感同身受他人的處境、感覺與需要。這在人際關係中是一個很重要的特質。當波阿斯與路得交談或相處時，路得未曾主動向波阿斯提到她的困境和心中的感受，然而波阿斯卻能為她設身處地著想，顧念她的安全（參得二 9、22，NIV；because in someone else's field, you might be harmed）、口渴（參得二 9）、饑餓（參得二 14）、地位（參得二 13）、軟弱（參得二 15）。

長遠來說，我們可以透過性向測驗（例如：Taylor-Johnson Temperament Analysis, Meyers-Briggs Type Indicator）來瞭解一個人的基本性情，透過有系統的原生家庭的探討，瞭解過去家庭生活的經歷如何影響一個人的為人處事。透過對家庭生活發展（family life development）的認識，來體會一個人在單身時期、結婚初期、生產前後、孩子還小，一直到邁入中年、空巢、老年階段的任務（tasks）與壓力（stress）。就眼前而論，我們需要透過觀察與直接的溝通，來瞭解他人的想法與感覺。我們可以用積極傾聽法，身心專注、詢問問題、認真傾聽、扼要重複其重點以及給對方澄清機會等來達到同理的目的。在本「婚姻與家庭篇」的每一課後的討論問題，我們都儘量提供操練同理心的機會。

二、與神有親密的關係（參得二 4、12，三 10、13）

波阿斯在白天、在眾人面前向他們問安（參得二 4）。到了十二節，當他私下與路得交談的時候，也很自然地祝福路得。等到第三章，波阿斯在一夜歡慶、酒足飯飽後，睡在田間，守護糧食。路得深夜遵照拿俄米的吩咐來到波阿斯的帳篷，躺在他的腳前而把他驚醒。波阿斯在熟睡中醒來，確知來人之後的第一句話仍是求神祝福路得（參得三 10）。換句話說，無論是白天或夜晚、公開的場合或兩人私下獨處的時候，波阿斯隨時隨刻都強烈地意識到神的同在與主權，他相信神眷顧、賜福他的百姓，

垂聽他們的禱告，也願意成為神賜福的器皿，來祝福周遭有需要的人。

不但如此，從書中三個主人翁對神的稱呼和談論，顯明他們所信的神是立約守約的耶和華（God of Covenant，參得一 8、9），是一位全能的神（參得一 21）、關心且眷顧人的神（參得一 6）、掌管賞賜糧食的神（參得一 6）、聽禱告的神（參得一 8、9，二 12，三 10）、許可苦難臨到的神（參得一 13、20、21）和不拋棄人的神（參得四 14）。

這些描述呈現出他們對神最基本、最深刻的認識乃是他是一位守約施慈愛、恩待人的神。希伯來文用 *hesed*（立約之愛）這個字來形容：含有信實、可靠、忠誠、憐憫、慈愛等豐富的意思。因著他們所認識、所敬拜的神是一位滿了立約之愛、滿了信實與恩慈的神，他們也就隨時隨地，以相同的慈愛、相同的信實與恩慈來對待周遭的人，特別是家裏的人。

三、正直的品格

因著波阿斯與神有如此親密的關係，就導致他有正直的品格。在當時士師的時代裏，人的心中多沒有神（參得一 1；士二十一 25），但是波阿斯仍然願意照著神在律法書中的吩咐，容許外邦人和寡婦在他的田裏拾取麥穗（參得二 6），贖地娶妻（參得三 12、13，四 1~10）；當路得奉婆婆的命令，夜間來到他的帳篷時，他不侵犯路得，更不顧他的行為給人留下任何的把柄（參得三 8、9、11~14）。他也是一個出名守信的人，因此拿俄米能鼓勵路得「安坐等候」，深信「（波阿斯）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得三 18）

四、超越原生家庭的影響

波阿斯所處的士師時代，是一個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他本身是一個極有社會地位的大財主（NIV：a man of standing，NASB：a man of great wealth）。他的先祖喇合是個外邦人，曾是個妓女，但也是拯救以色列探子、信靠耶和華的女英雄（參書二 1；太一 5；來十一 31）。這樣的背景易使人變得既自卑又自傲，而這些特徵更易顯明在對待像路得這種毫無地位的外邦寡婦身上。波阿斯對路得的恩待（參得二 10）充分顯示他能超越家庭背景中的黑暗面（外邦人、妓女）或傑出面（女英雄），接納原生家庭、接納自己，進而接納異己。

對那些來自破碎而不幸福的家庭的弟兄姊妹，在談到基督徒的人際關係時，一定要信得過神的主權，相信「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創五十 20），來探討、瞭解、饒恕、接納父母和自己，然後為自己現今的生活、角色與種種抉擇負責任。

五、付諸行動的愛

波阿斯不但體恤路得的景況，他更以實際的行動來保護路得（參得二 9）、給她喝（參得二 9）、用話語安慰她（參得二 11~13）、給她吃（參得二 14）、許可她在捆中抽取麥穗（參得二 15）。有研究顯示，許多人在溝通上出了問題，不是因為不曉得溝通的原則或缺溝通的技巧，而是根本不願意溝通。在婚姻關係裏，多少時候，作丈夫的不是不知道妻子的感覺與需要，只是不願意在一些無關是非原則的日常生活與決定上舍己、遷就，以行動成全妻子。少有基督徒會承認自己不愛配偶、父母或兒女，然而就如使徒約翰的勸勉：「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一三 18）在家庭關係中對每一個角色的期望、分配、實行與調整上，我們每天都有許許多多新的機會來落實我們對家人的愛。

六、超越律法的愛

按著律法的定規，猶太人收割莊稼時，不可割盡田角，不可拾取所遺落的，若忘了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參利二十三 22；申二十四 19）。波阿斯所處的時代是百姓目無神的律法、任意妄行的士師時代（參得一 1；士二十一 25）。然而當路得這位寄居的寡婦來到波阿斯的田間時，波阿斯不但按著律法的定規任路得拾取麥穗、不欺侮她、給她吃喝，他更進一步，吩咐僕人，把已收割好的麥穗，從捆中抽出來，留在地上，任路得拾取（參得二 16），使她不需要有虧欠之心或犯偷竊之罪。雖然波阿斯不是路得至近的親屬，沒有責任付代價贖回她前夫的田地，並娶她為妻，他

卻主動、熱心地成全這事。波阿斯對路得的愛是超越律法的愛。

結 語

惟有一個身心靈成熟的個人才可能過一個單身而充實的生活，並在婚後營建強健的婚姻與家庭關係。在當前這個人日趨晚婚的時代，教會能扮演極具關鍵性的角色來造就單身的弟兄姊妹。而波阿斯在與神同行、自我超越、正直品格、體恤他人和愛的行動等方面，誠然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特別是單身的基督徒的表率。

問題研討

在夫妻懇談與小組分享中，你可自由挑選任何題目來分享。每一題分享的時間不要太長。等大家都分享過了以後，再按著時間的許可，繼續第二輪、第三輪的分享……

一、培養高度的同理心 (empathy)

根據積極傾聽的原則，自由分享下列與波阿斯的經歷相關的問題：

- (一) 一次嚴重缺錢的經驗
- (二) 一次非常饑餓或口渴的經驗
- (三) 一段童年最有趣的記憶
- (四) 一次生命危險的經驗
- (五) 一次勝過試探的經驗
- (六) 一次非常意外的巧合
- (七) 一個生命中的重大轉捩點
- (八) 一次為了堅持屬靈原則而付出代價的經驗

二、與神親密的關係與正直的品格

- 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十五7)
-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們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8)

(一) 在我的生命歷程中，什麼時候開始感受到神溫馨的愛？這如何影響我的靈命歷程。在這過程當中，幫助我靈命成長的主要因素是什麼？

(二) 目前我如何經歷到與神的親近？在什麼景況下，我覺得與神比較疏遠？

(三) 在《路得記》中，波阿斯等人藉著對神各種不同的稱呼來表明他們對神的感受。在聖經中對三一真神的各種稱呼當中，哪一個稱呼最能表達我的主觀感受？我過去的人生經歷如何影響我選擇這個稱呼？

(四) 基督信仰如何影響我對生命意義的看法以及我每日生活的實踐——例如：工作、夫妻關係、親子關係、姻親關係、教會團契生活等？

(五) 過去幾年來，在信仰的成長與實踐上，我覺得自己比較有學習、有長進的是哪些方面？不是很滿意、仍然在掙紮的是哪些方面？

(六) 我對配偶比較欣賞何敬佩的特點是什麼？

(七) 在可見的將來，就讀經、禱告、見證、奉獻、事奉、宣教等方面，我希望看見自己、夫妻和家人如何成長？

三、超越原生家庭的影響

(一) 在內心深處，我對父母最欣賞的是什麼？最不能接受的是什麼？我在哪些方面像父母親，在哪些方面和他們不同？

(二) 在童年時期，我的家人如何表達下列的情緒？

- 1· 氣憤 (anger)
- 2· 憂傷 (sadness)
- 3· 恐懼 (fear)
- 4· 親情 (affection)
- 5· 彼此關心 (interest in one other)

(三) 在我童年時，家人如何處理下列的情緒問題，如父母彼此毆打、父母之一得了抑鬱症，或情感受傷害 (emotionally wounded)？這對我的婚姻關係以及其他親密的人際關係 (朋友、父母、手足和兒女等) 有何影響？

(四) 我個人對表達項目 (二) 中諸情緒的立場如何？有哪一項是我特別難向配偶啟齒的？為何我會有此看法？

(五) 在我成長的過程當中，下列諸因素對我的個性和人際關係有何影響？為什麼？

- 1· 性別
- 2· 排行
- 3· 父母的職業
- 4· 重大經歷
- 5· 父母教養子女的方式
- 6· 基督信仰

已婚者

(六) 參考第一題的答復，思想我的配偶和他的父母有何異同之處，這如何影響到我們的夫妻關係？

(七) 我和配偶之間在表達情感上有何差異？為什麼？這對我們的婚姻有何意義？

(八) 波阿斯的自我接納，以及他對路得的關愛，對我今後的婚姻關係有何啟發？

四、付諸行動的愛

大致來說，一般人表達或領受愛的方式有五種：(一) 愛的話語 (words of affirmation)；(二) 愛的時光 (quality time)；(三) 愛的服侍 (act of service)；(四) 愛的禮物 (receiving gifts)；(五) 愛的觸摸 (physical touch)，但其重要性對每一個人都有所不同。我們一方面要明白自己的偏好，一方面要考量對方的喜好來表達自己的愛。

(一) 我的父母對彼此所使用的愛的語言是什麼？這如何影響我對愛的表達方式與期待？

(二) 在愛的表達方面，配偶做過哪些事或說過哪些話使我覺得被愛？配偶做過哪些事或未做哪些事使我非常生氣？我曾刻意地或下意識地透過哪些途徑對配偶表達我的愛？據此，我推測我的兩個

主要的愛之語言是什麼？（未婚弟兄姊妹可透過一般家庭、交友或團契生活的經歷來推斷。）

（三）相似的，我做過哪些事或說過哪些話明顯地使配偶覺得被愛？我做過哪些事或未做哪些事使配偶非常生氣？配偶透過哪些途徑表達他對我的愛？據此，我推測配偶的兩個主要愛之語言是什麼？（未婚弟兄姊妹可略過本題）

（四）透過小組分享的心得，學習像波阿斯一樣去瞭解、感同身受小組每一位弟兄姊妹的心境，然後寫下給每一個組員的安慰、祝福或鼓勵的話語及其原因。

（五）透過小組分享的心得，試著送給每一位小組組員一份象徵性的禮物，以表達對他們的認識、接納與肯定。